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 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3月12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 优秀导学团队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2024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研究生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师德为先、注重实绩、示范引领”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优秀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学团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两届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对象为由我校指导教师（含兼职导师和特聘导师）组成的基于共同承担课题或培养学生的目的，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和协同创新精神的学术群体。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 师德师风高尚。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及违纪违法行为；坚持科学选才，规范招生，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正确履行导师职责。

(三) 业务素质精湛。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能够发挥榜样辐射带动作用；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持续加强和改进培养模式；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承担研究生教育职责。

(四) 育人成效显著。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优秀，学术水平高，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及认可度较高。且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发表本学科高质量的期刊论文；
2. 在校期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实践成果(含调研报告或改革方案)被有关机构采用；
3.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
4. 在校期间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第六条 优秀导学团队评选条件

（一）人才队伍结构稳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组成结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团队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二）整体育人效果突出。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一系列突出的理论及实践成果，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

（三）工作运行机制良好。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良好的管理模式，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可供借鉴的人才培养经验；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奖学金，或有突出科研成果（含在读期间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实践成果（含调研报告或改革方案）被有关机构采用、获得模拟法庭竞赛奖项、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等；帮助研究生做好学业和职业规划，所指导的研究生升学、就业质量和社会贡献受到高度认可。

（五）能密切关注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近三年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取得有重大价值的科研成果，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带领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将科研项目和科

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在学科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贡献突出；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或国际合作交流，为学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的评选：

（一）近三年有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行为的；

（二）近五年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同一年度出现2篇次及以上送审不合格学位论文；

（四）近三年在招生考试中出现违纪违规或重大失误；

（五）近三年发生比较严重的教学事故；

（六）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毕业率低、就业率低，或者未被授予学位；

（七）其他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候选人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科学规范开展评选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时间和名额

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每年评选一次，3月份开始申报评选。

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由各学院择优推荐。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个人申请和学院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师自愿填报《西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学团队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核实申报材料，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经调查确认不符合入选条件者，取消其资格，视情况决定是否补足缺额。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评导师授予“西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对获评导学团队授予“西北政法大学优秀导学团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导师和入选优秀导学团队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科研奖励、教改项目等。

优秀导学团队将在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优秀培养单位评选中作为各学院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的成功经验

进行展示和报道，通过经验交流、宣讲会等方式，推广先进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获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学团队后，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评者出现与本办法要求相违背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